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

川监能安全〔2023〕58号

关于印发《全省水电站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水电站安全监管部门，各水电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国家能源局和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部署，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国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各项工作要求，从即日起开展全省水电站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全省水电站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省水电站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根据《国家能源局全国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和《四川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电力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落实水电站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水电站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全面系统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全面防控重大事故风险，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落实，提高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质量，系统提升水电站本质安全管理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推动水电站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主要内容

（一）汲取事故教训，夯实思想基础。各水电企业要及时传达学习、准确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国家能源局、省委省政府的新部署和新要求，深刻汲取总结近年来如关州水电站“1.12”透水事故、大唐株洲电厂“9.22”除尘器垮塌事故、上海外高桥电厂“2.15”除尘器垮塌事故、国电投上海临港重燃工程“4.29”钢架倾倒事故、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北京长峰医院“4.18”火灾事故等电力及其他行业较大、重特大事故教训，结合当前四川省防汛抗旱、迎峰度夏和成都大运会电力安全保障监管特点，进一步增强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夯实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思想基础。

（二）聚焦重点领域、重要时段、重点工作，精准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对照《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见附件1）《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年版）》《四川省在役中小水电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关键岗位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聚焦首席安全官、安全员、主要负责人、站长、班组长等关键人员和关键岗位，紧盯水电站检修技改管理、重大操作和特殊情况设备巡检运行管理，抓实高处作业、爆破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交叉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管理以及防洪度汛、防地质灾害、森林草原防火等应急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消防、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全面排查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整治措施，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从

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三）强化水电站大坝专项提升，确保大坝运行安全。结合同业对标、大坝注册、定检等工作情况，对照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8 项要求，对库岸边坡、输水系统、坝体、坝基等重点区域部位及泄洪闸门、启闭机、引水隧洞、压力钢管、应急电源等重要设备设施开展重点检查，对乙丙级大坝和未按计划注册大坝深入分析原因，对遗留问题和新增问题治理情况跟踪处理，全面落实水电站大坝安全风险隐患整治措施，确保大坝运行安全。

（四）开展电力二次系统专项监管，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在电力调度机构指导下，重点从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调度自动化系统、电力通信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涉网参数管理等方面加强电力二次系统各专业、全过程、全环节技术监督，加强对认定的重大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隐患及家族性、关键性隐患的报送和闭环整改管理，强化电力二次系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全力提升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五）落实迎峰度夏和成都大运会安全保障措施，夯实电力安全保障基础。严格遵从电力调度机构指令，提前着手从度夏前水库蓄水、水库调度优化、电站运行安全风险、机组非计划停运、机组设备检修运维、重要输电通道稳定、电力监控系统以及地质灾害对电站运行影响等方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认真落实迎峰度夏和成都大运会电力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与可靠供电。

（六）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在专项行动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本方案要求，**一是**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季度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二是**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三是**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四是**结合“应急演练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七）精准监管执法，严肃追责问责。我办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能源局等省级相关部门督促各市（州）水电站安全监管部门，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织牢织密监管网络。**一是**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和程序、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专业和法制素养。**二是**精准严格执法，坚决杜绝“宽松软虚”，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对企业自查未查出或查出后未按规定报告或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严格依法惩处。**三是**严肃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单位及人员指出存在的突出

问题，对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追责问责。**四是**创新监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充分发挥横向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电力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和同业对标平台等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指标表现较弱的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三、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5月底）。各单位认真研究部署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安排，及时动员部署，制定方案，细化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计划和重点事项，将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各市（州）水电站安全监管部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传达至辖区水电企业。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6月至8月）。各水电企业对标对表专项行动主要内容，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明确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广泛宣传解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整治重点，针对性开展企业自查检查以及迎峰度夏和成都大运会安全交叉检查，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做好问题隐患闭环管理，扎实推进整改。各市（州）水电站安全监管部门要帮扶指导属地水电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和“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精准执法检查（2023 年 7 月至 11 月）。结合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电力二次系统专项监管、迎峰度夏和成都大运会电力安全保障监管专项工作，我办和省级相关部门开展精准执法检查，抽查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各市（州）水电站安全监管部门统筹联动，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等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总结提高（2023 年 12 月）。各单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深入分析问题隐患原因，深层次查找问题症结所在，探索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部署、精心组织，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亲自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其他各级人员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职责，要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全面落实落细各项任务措施。各市（州）水电站安全监管部门要统筹好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与服务经济发展关系，明确辖区水电安全监管重点，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二）强化闭环整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要

保障隐患排查治理各项资源投入，督促、检查并确保本单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各市（州）水电站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督促和指导，力争专项行动收官总结阶段（12月）全部整改到位，对于未能整改到位的，要详细说明原因。

（三）确保整改安全。重大隐患治理过程中，各水电企业要加强监测，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各市（州）水电站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督促力度和现场检查频次，及时指导协调解决企业整改过程中的困难，确保安全可控。

（四）严格信息报送。各水电站要及时、准确向对应市（州）水电站安全监管部门报送专项行动有关信息。各市（州）水电站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现场核查。有关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汇总所属水电站专项行动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总结，分别于2023年8月5日前、2023年12月5日前分别报送我办及对应省级相关部门，独立水电站直接报送。专项行动过程中如发现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对应省级相关部门和我办。

联系电话：028-85242206

电子邮箱：scnyjgbaqc@163.com

附件：1.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参考标准（试行）

附件 1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参考标准（试行）

本参考标准适用于判定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参考标准所指电力设备设施范围为单机容量 300 兆瓦及以上的燃煤发电机组及水力发电机组、单套容量 200 兆瓦及以上的燃气发电机组、核电常规岛、容量 300 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场和光伏电站、330 千伏及以上电网设备设施；所指施工作业工程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附录 B 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个别特殊情形在具体条款中另行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1. 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以及直流控制保护系统参数、策略、定值计算和设定不正确；直流控保、直流配套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未按双重化配置。

2. 特高压架空线路杆塔基础出现较大沉陷、严重开裂或显著上拔，塔身出现严重弯曲形变，导地线出现严重损伤、断股和腐蚀。

3. 特高压变压器（换流变）乙炔、总经等特征气体明显增高，

内部存在严重局部放电，绝缘电阻和介损试验数据严重超标。

4.燃煤锅炉烟风道、除尘器、脱硝催化剂装置、渣仓、粉仓料斗（含灰斗）、输煤栈桥等重点设备设施的钢结构、支吊架、承重焊接部位总体强度不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5.电力监控系统横向边界未部署专用隔离装置，或者调度数据网纵向边界未部署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生产控制大区非法外联。

6.《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大坝特别重大、重大工程隐患；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大坝未开展安全评估，贮灰场安全等级评定为险态灰场。

7.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施工企业，所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开展编、审、批或专家论证，开展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履行施工作业许可审批手续或无人监护。

8.其他严重违反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隐患。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经济和信息化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